



漯河市中心医院
漯河市第一人民医院

合同编号: PACTPM2025110024

合同名称: 停车位租赁合同

合同金额: 人民币捌拾壹万捌仟元 (小写: 818000.00 元)

甲方单位: 漯河市中心医院

乙方单位: 漯河瑞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使用部门: 保卫科

归口管理部门: 保卫科

(合同摘要页)

合 同 书

甲 方：漯河市中心医院
地 址：漯河市人民东路 56 号
联系人：张彬
电 话：15839570668
邮 编：462300

乙 方：漯河瑞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地 址：漯河市经开区漓江路与丹山路交汇处六和世家小区
联系人：赵佳鹏
电 话：16639577566
邮 编：462300

甲方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对 漯河市中心医院职工停车位租赁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漯采单一来源采购 -2025-13）进行单一来源采购，经过协商，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，根据单一来源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以下采购合同内容：

一、租赁内容：

乙方将位于漯河市经开区漓江路与丹山路交汇处，六和世家小区西区 26 号楼至 32 号楼地下车库车位出租给甲方使用。乙方租赁给甲方的停车位共 600 个。乙方同意甲方所租地库车位作为本院职工停放小型汽车专用，不得他用。

二、租赁期限：

租赁期共壹年，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。乙方应在 2025 年 11 月 13 日前配合甲方在地库入口门禁登记车辆号牌，保证乙方登记车辆能正常进入车位。

三、租金及支付方式：

1、年租金（含税）为人民币捌拾壹万捌仟元整（小写 818000.00 元）。

租金缴纳方式：

第一次缴纳：本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租赁费肆拾万零玖仟元整（小写 409000.00 元）。

第二次缴纳：2026 年 6 月 13 日前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租赁费肆拾万零玖仟元整（小写 409000.00 元）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2、甲方通过银行划账方式支付款项，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：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

开户名：漯河瑞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账 号：651005750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违约，乙方可以终止合同，并收回车位，甲方应按照当年租金的 20% 支付违约金，且已交租金不予退还：

1、未经乙方同意，擅自将车位转租、分租、转让、转借的；

2、从事违法活动，或将车位私自作他用的；

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，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协商一致后解除本合同。

若乙方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提前解除合同，那乙方应退还甲方当年剩余租赁期间的租金。

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车位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当年剩余租赁期间的租金，并支付当年租金的 20% 作为违约金。

如甲方在壹年租期内提前解除合同，则当年已支付租金不予退还，并按照当年租金的 20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续租：

合同期满后，如乙方仍继续出租车位的，同等条件下，甲方拥有优先承租权。但需提前三个月告知乙方，并与乙方协商重新签订合同。否则合同到期自动终止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对所租车位及地库内一切设施，必须严格遵守乙方管理之规定，若违反乙方管理，导致设施损坏，维修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2、甲方必须要求进入地库的车辆锁好门窗，贵重物品切勿放置于车内。否则造成车辆遗失(包括车内物品)及意外损坏，乙方不负任何赔偿责任。车位安全、防火由甲方负责，因失火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，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。

3、甲方所办理进入停车场的车辆，有在租期内不限次数出入停车场的权利。

4、甲方必须将车辆停放在指定的车位界线内，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5、甲方同意，该区域乙方业主所购买的车位，由乙方安装上悬车牌及车位锁后，业主车辆有随时进出及停放专属车位的权利。甲方必须约束单位职工，不得将车辆停放于上悬车牌号、下装车位锁的乙方业主专属车位上，且不得停放于通道上进而对业主车辆进出停车位造成阻挡。如因发生争议而需要乙方予以协调，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。

6、若甲方租用指定车位被其他车辆占用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撤离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7、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将本停车位转租、转借任何第三人使用。否则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有权依法循章对小区交通、车辆进行管理。

2、乙方有权禁止任何高度超过2米的车辆，漏油、漏水、危险品车辆进入停车场。

3、乙方有权将甲方违章车辆锁扣/拖走处理，所引致的费用及后果由甲方负责，但乙方应事前通知甲方。

4、乙方应负责停车场内照明、清洁卫生处于良好状态。若发生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设施故障，由乙方无条件进行维修。

5、租赁期间，甲方不得擅自将车位改造，如需改造，必须经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，否则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条件将车位还原。

八、其他声明

1、车辆如发生自燃，则由相关有管辖权部门或有资质机构出具相应责任认定报告，判定相关各方的责任，并履行义务。

2、如因地下车库本身(如墙皮掉落)等因素给车辆造成损伤，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九、租赁场地的交还：

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，在合同终止、解除租赁关系时，车位及配套设施全部归乙方所有，甲方应保持车位及其配套设施良好，无偿交还乙方，如有损坏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甲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，乙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十、特约事项：

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，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，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

乙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